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市监函〔2022〕192号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 经营行动“示范店”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部署等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以及2022年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现将我市推进母婴用品店示范创建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局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针对母婴用品店（以下简称母婴店）数量多、销售散、规模小等特点，强化标准规范、诚信建设、示范引领、执法监督和社会共治。

二、广泛宣传，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上门宣传、指导帮扶、监督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辖区母婴店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调动

母婴店参与“示范店”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规范经营水平。

三、健全制度，筑牢安全底线。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落实各项经营自律制度，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注重挖掘创建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分阶段开展典型引导活动。要及时通报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协力处置，形成合力。

四、持续推进，按时报送情况。2022 年度的母婴用品“示范店”创建工作已纳入绩效评价，市局将在推进情况良好的局组织召开现场会。各局要及时有计划开展，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创建工作情况报市局食品流通科，联系人：张静，联系电话：2518469。

附件：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示范店”创建指导标准



附件

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 “示范店”创建指导标准

一、具备经营资质条件

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特殊食品的资质、场地、人员、制度等条件。具体要求为：

（一）具备特殊食品经营的许可资质。

（二）具备与特殊食品经营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储存等场所。

（三）有专职或兼职的特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规章制度。

（四）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电子证照），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许可证载明的特殊食品类别一致，不超范围或无证经营特殊食品。

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建立并严格执行特殊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所经营的特殊食品被证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和安全质量标准。具体要求为：

（一）严格索取和查验供货方生产经营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样稿、产品批次检验合格报告、

进口产品还需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并如实记录归档备查。

(二)对供货方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不全或缺失的特殊食品, 坚决不予经营。

(三)定期组织对所经营的特殊食品保质期及保质情况进行自检自查, 确保无过期、无变质。

(四)绝不经营伪劣假冒特殊食品。

三、经营行为规范合法

在特殊食品的经营过程中, 杜绝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违规广告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特殊食品违规销售等行为。具体要求为:

(一)经营场所内所有特殊食品均明码标价销售。

(二)宣传资料、网络页面广告、现场导购等不存在误导消费、欺诈销售、虚假夸大宣传等内容和行为。不发布未经行政审批的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广告, 不对 0-12 月龄婴配乳粉(1、2 段)进行广告宣传, 没有将禁止用于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 以产品宣传资料、说明物等形式设置于经营场所。

(三)没有采取“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方式销售和二次销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特殊食品的行为。

(四)就特殊食品规范经营加强对员工的学习教育, 促使员工熟练掌握并规范运用特殊食品法律法规知识, 提升销售技能和

服务水平，增强消费者满意度。

四、开展专区专柜销售

建立和严格实施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制度，在销售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陈列销售特殊食品，并进行规范标识提示。具体要求为：

（一）在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区或专柜提示牌，“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或专柜）”、“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要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警示。

（二）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特殊食品划分专门区域进行展示，并在现场显著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特殊食品展示区”提示牌，对其展示的产品样品在现场设置“非卖品”提示牌。

（三）提示牌规格可根据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但均应采取“绿底+白字（黑体）”式样。

（四）不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不将三类特殊食品混放销售，不将展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特殊食品样品与其他类型产品混放或混区展示。

五、经营场所卫生整洁

特殊食品的贮存、销售场所、专区专柜等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卫生整洁。具体要求为：

（一）特殊食品贮存和销售场所应保持设施完好、标识清晰、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

（二）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三）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变质、临期食品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四）制定针对经营环境、食品经营人员、设备及设施等的卫生监控制度，确立内部监控的范围、对象和频率，记录并存档监控结果，定期对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实施特殊食品溯源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所经营的特殊食品来源正规、渠道合法、追溯可查。具体要求为：

（一）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严格索证索票，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二）实行总部统一配送的连锁店经营店，应留存纸质或电子版的进货配送清单、供货方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以供监管部门核查和消费者查询。

（三）按照《四川省婴幼儿配方乳粉溯源核查操作指南

(试行) 》, 开展对婴配乳粉的标签标识、供货来源和质量安全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追溯和核实查验。

(四) 鼓励建立特殊食品供货方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票证以及特殊食品进货、销售记录的电子档案管理, 积极探索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逐步实施信息化经营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